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9:15至2020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8%。

3、杨希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补选白李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2,0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4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621%;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部艳飞律师、吴晓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因公司已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更新,在原报告的基础上补充了募集资金2019年的使用情况,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4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回复事项落实

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红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孟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否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from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Explanation.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 disposal loss,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etc. Rows include Ma Hongfu, Lanzhou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Share Type. Rows include Lanzhou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庄园牧场、福牛投资而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数量为78,092,100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红富先生与庄园牧场、福牛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 Q1, 2019 Q1, Change. Rows include Prepaid items, Deferred tax assets, Revenue,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受理序号:200128)。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目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等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该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政策性搬迁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宁夏庄园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知》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海湾奶牛核心区、核心区(含宁夏庄园畜禽养殖场)被列入关闭搬迁范围。为遵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一直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于2020年3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状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

2.关于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号)、依据《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条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宁政办[2017]143号)和《湟源县畜禽养殖场、限养区、禁养区划分方案》(源政办[2016]163号)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圣源”)所在地已列入畜禽养殖场禁养区,纳入关闭搬迁范围。青海圣源收到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限期关闭通知书》,为尊重西宁市湟源县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青海圣源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青海圣源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一直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青海圣源签订补偿协议。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青海圣源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于2020年3月11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青01行初16号,该行政起诉状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Disclosure Date, Content. Rows includ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search, Non-public A share issuance, Policy relocation of wholly-owned subsidiaries, etc.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Table with 4 columns: Period, Net Profit Change, Range, Value. Rows include 2020 Q1-6, 2020 Q1-6, 2019 Q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影响,对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有所影响,且区域消费市场因疫情影响引起的负面影响在第二季度虽有缓解但尚未消除,公司计划疫情影响期间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预计2020年第二季度相对于第一季度扭亏为盈,但预计1-6月业绩相较于上年同期还是有一定幅度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